

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24(XXIX). 改善移民工人 境遇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920(XXVII)号决议，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06(LI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9(LIV)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89(LIV)号决议，

又回顾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三日第3(XXIX)号决议^①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第6(XXVI)号决议，^②

认识到移民工人问题对于某些国家继续是极为重要的问题，

考虑到这个问题，特别在某些区域，不但丝毫没有减轻，反在日益恶化，

考虑到对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的研究应当广为宣传，^③

1.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和完成这项研究，并为此目的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

2. 请尚未提供资料的国家向负责与秘书处合作，继续进行上述研究的专题报告员提供最详尽的资料；

3. 要求秘书长适时将这项研究完成后的全部内容通知大会；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② 参看 E/CN.4/1128, B 部分。

^③ E/CN.4/Sub.2/351 和 Add.1; 又参看 E/CN.4/Sub.2/352。

4. 由于目前尚缺拟订明确建议所必需的更详细准则，请所有国家，

(a) 对一切合法入境的移民工人，在人权和对这种移民工人可以适用的劳工立法的规定上，给予提供其本国国民的同样待遇；

(b) 尽力以一切方法协助和促成有助于减少非法贩运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的通过；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偷渡入境的移民工人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25(XXIX).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4(XXVIII)号和第3135(XX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②的现况的报告；^③

2. 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

3. 重申信念，认为普遍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实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所必要；

4. 吁请尚未成为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5. 请秘书长继续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06 A(XX)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公约的批准情形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②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③ A/9719。